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890号

申请人：王贝贝，女，汉族，2001年12月15日出生，住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柏芮纶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瑞纺路2号601房自编60007D号。

法定代表人：陈昱。

申请人王贝贝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柏芮纶纺织品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双倍工资差额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贝贝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工资4735.48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2月1日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1048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系合作销售拓展关系，属于居间关系，我单位按照拓客情况向申请人支付提成，合作提成款已全部支付，确认李某某向申请人打款记录的真实性，李某某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母亲，亦是我单位的股东。即使被强行认定为劳动关系，我单位超期未签署劳动合同的时间是 6 天，需支付二倍工资亦只是 919.98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剪板下单，月工资标准为 4200 元（含 20%绩效）+全勤奖 200 元，每月 10 日被申请人通过其单位法定代表人陈罡的母亲李某某的银行账户转账发放申请人上月工资，月休 4 天，通过指纹打卡考勤，其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并于当日离职。申请人又主张被申请人一般会在 18 时 30 分下班后至 19 时 30 分期间安排员工值班，值班一次按 20 元计算，其 2023 年 11 月全勤，被申请人支付了 2023 年 10 月工资 4742 元，11 月和 12 月工资未支付。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如下证据予以证明其主张：1. 银行流水，显示李某某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向申请人分别转账 808 元、4742 元。2. 考勤记录，显示申请人 9-11 月考勤情况，其中，9 月从 9 月 25 日开始打卡。3. 2023 年 10 月工资条，显示申请人出勤天数“满”，

绩效工资 3400、社保补贴 800、加班餐费补贴 220、加班工资 122、全勤奖 200。4. 值班签到表，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值班情况，其中，11 月值班 10 次。5.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9 月 23 日（周六）微信用户昵称“赢豪 hr”通知申请人“周一过来的时候带一份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件 然后我们是九点上班 记得九点前到”，申请人回复“好的”，9 月 25 日申请人告知对方“到了”，对方回复“柏芮纶纺织品有限公司”，之后有对方发送的放假通知、对申请人月休的安排、双方就工作安排的沟通及 11 月 30 日申请人告知对方其下个月不来了，对方回复“苏苏同意你离职了是吗？ 兰姐说要明天哦”。申请人表示“赢豪 hr”是被申请人的人事所使用的微信账号。被申请人主张双方属于居间合作关系，李某某向申请人转账款项属于合作款，已将合作款全部支付。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任何证据。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上述主张提供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予以证明，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主张双方属于居间合作关系，未提供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时制度和考勤情况。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工资构成情况、工资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和支付

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经核算，申请人请求未超出本委核算标准，属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期间的工资 4735.48 元。

二、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而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已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承担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5653.29 元（4742 元 ÷ 31 天 × 6 天 + 4735.48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的工资 4735.48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5653.29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

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